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6执410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

诉讼代表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

被执行人：刘广阳，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与被执行人刘广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1)渝0106民初29857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4月21日依法立案执行。案件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广阳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文广大



道5号12幢二单元10-2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昆 伦

审 判 员 钱 莉

审 判 员 金 歆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单姣姣

书 记 员

薛 婷 婷

